

新蔡县韩集镇2024年中国黄金集团定点帮扶农
业综合示范园建设烘干塔设备项目（二次）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新蔡县韩集镇2024年中国黄金集团定点帮扶农业综合示范园
建设烘干塔设备项目（二次）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新采询价-2025-3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07号

采 购 人：新蔡县韩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询价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询价

 六、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韩集镇2024年中国黄金集团定点帮扶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烘干塔设备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5年5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5-3
- 2、项目名称：新蔡县韩集镇2024年中国黄金集团定点帮扶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烘干塔设备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780000.00元；最高限价：7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政采【2025】007号A	新蔡县韩集镇2024年中国黄金集团定点帮扶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烘干塔设备项目	780000.00	7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询价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信用承诺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询价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询价文件规定技术参数（提供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新采询价-2025-3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07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蔡县韩集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蔡县韩集镇

联 系 人：王团结

联系方式：13513970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中段东高国际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903室

联 系 人：徐经理

联系方式：18538186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85381860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120型连续式粮食干燥机	1、单机处理量120t/d（降水幅度>10%）能满足小麦、玉米、水稻等谷物烘干要求； 2、结构形式：连续式； 3、烘后破碎率增加值： $\leq 0.5\%$ ； 4、噪音 $\leq 92\text{dB}$ ； 5、粉尘浓度 $\leq 8\text{mg}/\text{m}^3$ ； 6、干燥速率 $\geq 0.6\%/h$ ； 7、干燥前后的稻谷、小麦色泽不发生明显变化，不影响谷物的活性、色泽、品质、气味； 8、烘干机配备提升机提升量不小于35t/h； 9、烘干机热风机功率 $\geq 37\text{kW}$ ； 10、烘干机配备在线水分测定仪，温度传感器、料位传感器、烘干机安全保护装置和报警装置等，并能与自动控制显示仪联动操作； 11、烘干机带有自动控制显示仪，能实时显示热风温度、粮食水分； 12、主塔体，全部275g(锌层)，2.0厚镀锌板，角状盒全部为304不锈钢，2.0厚； 13、热源形式：燃生物质油；	台	2

二、商务要求

1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存在缺陷的应给予免费更换。

		2、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原装全新。 3、免费提供人员培训，提供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全部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6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2、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情况，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即时排除故障。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3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此后3小时内提供同档次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到故障修复。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8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人员(如有)参加。
9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无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 新蔡县韩集镇2024年中国黄金集团定点帮扶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烘干塔设备项目（二次） 1.2采购人：新蔡县韩集镇人民政府 1.3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新采询价-2025-3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07号
2	合格供应商：具备询价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收取。 收费金额：8000.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无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7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8	评定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9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无。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供应商登陆入口”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0	询价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询价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询价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制作： 21.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1.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询价文件(.zmdzf 格式)。

	21.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1.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询价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6 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1.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询价文件文件要求用法人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 21.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3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询价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

	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开标： 24.1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4.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4.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4.4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响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5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自拟格式声明、承诺和响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标注电话号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6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厂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780000.00元人民币。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2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询价文件：附件10）；

4.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询价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询价文件规定技术参数（提供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4.5项中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特别说明：

本项目实行资格审查信用承诺制，资格审查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按照新蔡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是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四) 采购文件中未约定适用信用承诺的。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5. 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询价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本企业股东信息。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提供书面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应承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4

供应商在询价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询价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询价文件

12. 询价文件的构成。本询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询价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供应商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2.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询价时不予认可。

1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询价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开标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中的抬头（致）须针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名称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文件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询价文件中的政府采购合同应纳入响应文件，否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响应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报价明细表

16.4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技术响应表

16.8商务响应表

16.9证明文件

16.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询价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并作出书面承诺。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询价报价

18.1 所有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供应商应承

诺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的报价是自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进行恶性竞争，供应商应承诺其报价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19. 询价保证金：无。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

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4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询价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0.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21.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

21.2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供应商应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五、询价

24. 开标、唱标

24.1 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5.1 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5.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加密的。

24.5.3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询价文件参加投标的。

24.5.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5.5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24.6 组建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询价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询价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询价公告第二项及第三章4.项所述的资格标准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26.2.2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行评审，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需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查阅，否则按废标处理。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 （1）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 （2）供应商代表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 （3）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4）按询价文件规定报价；
- （5）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使用计量单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经询价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修改处按规定签名盖章；
- （8）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5.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6 询价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询价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询价小组将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计算评审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等。

28.3

询价小组在评审时，除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询价响应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所投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所投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29. 最后报价的确定

29.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

29.2 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9.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9.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30. 询价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31.1 评审是询价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31.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1.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31.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询价小组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1.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

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人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4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询价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5.4 供应商应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4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确定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成交供应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调整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中小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新蔡县韩集镇2024年中国黄金集团定点帮扶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烘干塔设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5-3

甲方：新蔡县韩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新采询价-2025-3（项目编号）的询价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成交合同总价的5%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

6.2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交货期：

8.2交货方式：

8.3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5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8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9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10 证明文件
-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2 政府采购政策
- 附件13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响应书（格式）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活动。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技术响应表
- 7、商务响应表
- 8、证明文件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询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询价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询价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询价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询价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3项所述情况，同意询价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询价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不涉及的可留空。单项货物合计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需求中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质量要求			
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标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询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根据询价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和询价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一、说明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0.3 按询价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政府采购政策（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不满足的删除格式）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关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13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联系方式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